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淑婷
電話：06-9274400 分機653
傳真：06-9263502
電子信箱：fa320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規字第1141310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1310355_1-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
1140822.docx、附件2 1310355_2-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修正對
照表1140822.doc、附件3 1310355_3-修正後要點-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獎勵要點-含附件1140822.doc)

主旨：修正「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修正總
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3頁



1140018404 114/08/22

裝

訂

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11408722
11-17-35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函布實施，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名為「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五日。

現為彈性調整學位論文獎勵之申請期間，並考量本要點複審審查標準項目及評分權重之分配不符實需，且為避免獎勵浮濫，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學位論文獎勵申請期間，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四點）
- 二、將「文字通順」之複審審查標準項目修正為「研究目的」；另刪除「註明引用資料來源」，並提高「邏輯嚴謹」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第六點）
- 三、增訂學位論文獎勵名額及額度。（修正第七點）
- 四、修正附件四內容。（修正第八點）
- 五、點次變更。（修正第四點至第十二點）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取得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取得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本點未修正。
三、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三、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本點未修正。
四、學位論文獎勵之申請期間由本府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彈性調整學位論文獎勵申請期間,爰新增本點。
五、申請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 <u>申請截止日前</u> ,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二)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論文題目或內容須與澎湖相關。 (五)抄襲比對報告。	四、申請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 <u>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u> ,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二)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論文題目或內容須與澎湖相關。 (五)抄襲比對報告。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配合修正學位論文獎勵申請期間。
六、學位論文獎勵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府就申請人資格及提出之文件進行初審。 (二)初審合格者,由本府聘	五、學位論文獎勵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府就申請人資格及提出之文件進行初審。 (二)初審合格者,由本府聘	點次變更。

請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三)本府將依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請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三)本府將依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七、前點複審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一)研究目的占百分之十五：<u>內容應與澎湖相關</u>。 (二)邏輯嚴謹占百分之三十五：<u>內容應適切及周延，考量架構完整性及邏輯性</u>。 (三)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u>內容應提出對澎湖縣政建設應用上具體可行性或創新性之改善建議</u>。	六、前點複審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一)<u>文字通順</u>占百分之十五。 (二)邏輯嚴謹占百分之十五。 (三)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 (四)<u>註明引用資料來源</u>占百分之二十。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審查標準內容。考量現行規定之複審審查標準項目及評分權重分配不符實需，爰修正審查標準項目及評分權重，並加以說明。 三、第四款刪除。配合修正審查標準內容。
八、學位論文獎勵名額及金額額度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一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碩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三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減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七、學位論文獎勵金額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二)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獎勵名額及金額額度規定。為避免獎勵浮濫，爰增訂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度。
九、獲准獎勵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如附件五)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八、獲准獎勵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如附件五)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附件四。為使授權使用範圍更加廣泛及完整，爰修正用詞。
十、獲准獎勵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勵；已核發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九、獲准獎勵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勵；已核發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點次變更。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三)不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三)不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	
<u>十</u>、獲准獎勵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u>十</u>、獲准獎勵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點次變更。
<u>十一</u>、獲准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u>十一</u>、獲准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點次變更。
<u>十三</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u>十二</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變更。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府行規字第 105130104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府行規字第 11313002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府行規字第 11313025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府行規字第 1141310355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取得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 三、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 四、學位論文獎勵之申請期間由本府定之。
- 五、申請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學位證書影本。
 -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論文題目或內容須與澎湖相關。
 - （五）抄襲比對報告。
- 六、學位論文獎勵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府就申請人資格及提出之文件進行初審。
 - （二）初審合格者，由本府聘請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 （三）本府將依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七、前點複審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研究目的占百分之十五：內容應與澎湖相關。
 - （二）邏輯嚴謹占百分之三十五：內容應適切及周延，考量架構完整性

及邏輯性。

(三)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內容應提出對澎湖縣政建設應用上具體可行性或創新性之改善建議。

八、學位論文獎勵名額及金額額度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一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碩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三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減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九、獲准獎勵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如附件五)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十、獲准獎勵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勵；已核發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三)不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

十一、獲准獎勵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十二、獲准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博士 ☐ 碩士		性別	☐ 男 ☐ 女
通訊方式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 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碩士				
博士				
指導教授	校名/系別		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應檢 附 文 件	申請人填寫			
	☐ 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 ☐ 學位證書影本(須為取得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 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論文題目或內容須與澎湖相關(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 抄襲比對報告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機關）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

作者：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研究摘要：
關鍵字：
研究目的：
研究成果：
研究效益：
對澎湖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
申請人簽名：

附件三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領取獎勵金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茲以_____（學位論文名稱）為題之☐中文☐外文（_____）（☐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獲貴府獎勵金新臺幣_____萬元整，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於澎湖縣政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歸還獎勵金，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澎湖縣政府受有損害，本人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 一、論文內容有任何違反學術倫理、著作權法，或違反教育部博、碩士論文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
-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 三、違反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規定。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保證獲獎勵之學位論文(以下稱本論文)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本人同意將本論文無償提供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進行數位化、重製、改作、發行、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及任何形式之利用行為，且不限時間、次數使用，不需另行通知亦不需另給酬勞，並承諾不對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同意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將本論文公開於網路，並供他人線上閱讀及下載列印。

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進行任何形式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收 據

茲收到依「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

獎勵學位論文新臺幣 萬元整。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領款人（簽名及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住 址：

匯款帳戶銀行（郵局）：

局號：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所填寫之匯款帳戶限受獎勵人本人所有。